

平反土地立憲



東北書店發行

平分土地文獻

東北日報社編



東北書店發行

平分土地文獻

編輯者 東北日報社

出版者 東北書店

總店

哈爾濱道臺地段街

分店

佳木斯 齊齊哈爾 牡丹江

白城子 延吉 北安 通化 赤峰

經售者

各地東北書店支店
及東北書店分銷處

印刷者 東北日報二廠

每冊定價 一七〇元

民國卅七年一月三版 20000 住

目 錄

中共中央委員會關於公佈中國土地法大綱的決議·····	一
中國土地法大綱·····	三
中國人民解放軍宣言·····	八
中國人民解放軍口號·····	一五
中國共產黨東北中央局告農民書·····	二一
東北行政委員會佈告·····	二八
東北解放區實行土地法大綱補充辦法·····	一九
學習晉綏日報的自我批評（新華社社論）·····	三三
晉綏農委會告農民書·····	三八

關於公佈中國土地法大綱的決議

中國的土地制度極不合理。就一般情況來說，佔鄉村人口不到百分之十的地主富農，佔有約百分之七十至八十的土地，殘酷地剝削農民。而佔鄉村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僱農、貧農、中農及其他人民，却總共只有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土地，終年勞動，不得溫飽。這種嚴重情況，是我們民族被侵略、被壓迫、窮困及落後的根源，是我們國家民主化、工業化、獨立、統一及富強的基本障礙。爲了改變這種情況，必須根據農民的要求，消滅封建性及半封建性剝削的土地制度，實行耕者有其田的制度。二十年以來，特別是最近兩年以來，中國農民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之下，實行土地改革，已有巨大的成績及豐富的經驗。今年九月，中國共產黨召集了全國土地會議，在這個會議上，詳細研究了中國土地制度的情況、土地改革的經驗，製定了中國土地法大綱，作爲向各地民主政府、各地農民大會、農民代表會及其委員會的建議。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完

全同意這個土地法大綱，並予以公佈。希望各地民主政府、各地農民大會、農民代表會及其委員會，對於這個建議，加以討論及採納，並訂出適合於當地情況的具體辦法，展開及貫徹全國的土地改革運動，完成中國革命的基本任務。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

一九四七年十月十日

中國土地法大綱

(中國共產黨全國土地會議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三日通過)

第一條：廢除封建性及半封建性剝削的土地制度，實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

第二條：廢除一切地主的土地所有權。

第三條：廢除一切祠堂、廟宇、寺院、學校、機關及團體的土地所有權。

第四條：廢除一切鄉村中在土地制度改革以前的債務。

第五條：鄉村農民大會及其選出的委員會，鄉村無地少地的農民所組織的貧農團大會及其選出的委員會、區、縣、省等級農民代表大會及其選出的委員會為改革土地制度的合法執行機關。

第六條：除本法第九條乙項所規定者外，鄉村中一切地主的土地及公地，由鄉村農會接收，連同鄉村中其他一切土地，按鄉村全部人口，不分男女老幼，統一平均分配，在土地數量上抽多補少，質量上抽肥補瘦，使全鄉村人民均獲得同等的土地，並歸各人

所有。

第七條：土地分配，以鄉或等於鄉的行政村爲單位。但區或縣農會得在各鄉或等於鄉的各行政村之間作某些必要的調劑。在地廣人稀地區，爲便於耕種起見，得以鄉以下的較小單位分配土地。

第八條：鄉村農會接收地主的牲畜、農具、房屋、糧食及其他財產，並徵收富農的上述財產的多餘部份，分給缺乏這些財產的農民及其他貧民，並分給地主同樣的一份。分給個人的財產歸本人所有，使全鄉村人民均獲得適當的生產資料及生活資料。

第九條：若干特殊的土地及財產之處理辦法，規定如下：

（甲）山林、水利、蘆葦地、菓園、池塘、荒地及其他可分土地，按普通土地的標準分配之。

（乙）大森林、大水利工程、大礦山、大牧場、大荒地及湖沼等，歸政府管理。

（丙）名勝古蹟，應妥爲保護。被接收的有歷史價值或學術價值的特殊的圖書、古物、美術品等，應開具清單，呈交各地高級政府處理。

（丁）軍火武器及滿足農民需要後餘下的大宗貨幣、資財、糧食等物，應開具清

單，呈交各地高級政府處理。

第十條：土地分配中的若干特殊問題之處理辦法，規定如下：

（甲）只有一口或兩口人的貧苦農民，得由鄉村農民大會酌量分給等於兩口或三口人的土地。

（乙）一般的鄉村工人、自由職業者及其家庭，分給與農民同樣的土地。但其職業足以經常維持生活費用之全部或大部者，不分土地，或分給部份土地，由鄉村農民大會及其委員會酌量處理。

（丙）家居鄉村的一切人民解放軍、民主政府及人民團體的人員，其本人及其家庭，分給與農民同樣的土地及財產。

（丁）地主及其家庭，分給與農民同樣的土地及財產。

（戊）家居鄉村的國民黨軍隊官兵、國民黨政府官員、國民黨黨員及敵方其他人員，其家庭分給與農民同樣的土地及財產。

（己）漢奸、賣國賊及內戰罪犯，其本人不得分給土地及財產。其家庭在鄉村，未參與犯罪行為，並願自己耕種者，分給與農民同樣的土地及財產。

第十一條：分配給人民的土地，由政府發給土地所有證，並承認其自由經營、買賣及在特定條件下出租的權利。土地制度改革以前的土地契約及債約一律繳銷。

第十二條：保護工商業者的財產及其合法的營業，不受侵犯。

第十三條：爲貫徹土地改革的實施，對於一切違抗或破壞本法的罪犯，應組織人民法庭予以審判及處分。人民法庭由農民大會或農民代表會所選舉及由政府所委派的人員組成之。

第十四條：在土地制度改革期間，爲保持土地改革的秩序及保護人民的財富，應由鄉村農民大會或其委員會指定人員，經過一定手續，採取必要措施，負責接收、登記、清理及保管一切轉移的土地及財產，防止破壞、損失、浪費及舞弊。農會應禁止任何人爲着妨礙公平分配之目的，而任意宰殺牲畜，砍倒樹木，破壞農具、水利、建築物、農作物或其他物品，及進行偷竊、強佔、私下贈送、隱瞞、埋藏、分散、販賣這些物品的行爲。違者應受人民法庭的審判及處分。

第十五條：爲保證土地改革中一切措施符合於絕大多數人民的利益及意志，政府負責切實保障人民的民主權利，保障農民及其代表有全權得在各種會議上自由批評及彈劾

各方各級的一切幹部，有全權得在各種相當會議上自由撤換及選舉政府及農民團體中的一切幹部。侵犯上述人民民主權力者，應受人民法庭的審判及處分。

第十六條：在本法公佈以前土地業已平均分配的地區，如農民不要求重分時，可不重分。

中國人民解放軍宣言

中國人民解放軍在粉碎蔣介石的進攻之後，現已大舉反攻。南線我軍已向長江流域進擊，北線我軍已向中長、北寧兩路進擊。我軍所到之處，敵人望風披靡，人民歡聲雷動。整個敵我形勢，和一年前比較，業已起了基本上變化。

本軍作戰目的，迭經宣告中外，是爲了中國人民與中華民族的解放。而在今天，則是實現全國人民的迫切要求，打倒內戰禍手蔣介石，組織民主聯合政府，藉以達到解放人民與民族的總目標。

中國人民，爲了自己的解放與民族的獨立，和日本帝國主義英勇奮鬥了八年之久。日本投降之後，人民渴望和平，蔣介石則破壞人民一切爭取和平的努力，而以空前的內戰災難壓在人民的頭上。這樣，就逼得全國各階層人民除了團結起來打倒蔣介石以外，再無出路。

蔣介石現在的內戰政策不是偶然的，這是蔣介石及其反動集團一貫反人民政策的必

然結果。早在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年），蔣介石就忘恩負義地背叛了國共兩黨的革命聯盟，背叛了孫中山的革命的三民主義與三大政策，從此建立獨裁統治，投降帝國主義，打了十年內戰，造成日寇侵略。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年）西安事變時期，中國共產黨以德報怨，協同張學良、楊虎城兩將軍，釋放蔣介石，希望蔣介石悔過自新，共同抗日。但是蔣介石又一次忘恩負義，對於日寇則消極應戰，對於人民則積極鎮壓，對於共產黨則極端仇視。前年（一九四五年）日本投降，中國人民又一次寬恕蔣介石，要求蔣介石停止已經發動的內戰，實行民主政治，團結各黨派和平建國。但是毫無信義的蔣介石，在簽訂停戰協定、通過政協決議、宣佈四項諾言以後，隨即將其全部推翻。人民方面，雖則再三忍讓求全，但是蔣介石在美帝國主義援助之下，決心不顧國家民族的死活，向人民作空前的全面的進攻。從去年（一九四六年）一月停戰協定宣佈到現在，蔣介石先後動員了一百二十多個正規旅及近百萬的雜色部隊，向中國人民從日本帝國主義手裏用血戰奪取過來的解放區，實行大舉進攻，先後侵佔了瀋陽、撫順、本溪、四平、長春、永吉、承德、集寧、張家口、淮陰、荷澤、臨沂、延安、煙台等城市及廣大的鄉村。蔣軍所到之處，殺人放火，姦淫擄掠，實行三光政策，和日本強盜的行爲完全一樣。

去年十一月，蔣介石召集了偽國大，宣佈了偽憲法。今年三月，蔣介石驅逐了共產黨的代表。今年七月，蔣介石下了反人民的總動員令。對於全國各地反對內戰、反對饑餓、反對美帝國主義侵略的正義的人民運動，對於工人、農民、學生、市民及公教人員的爭生存的鬭爭，蔣介石的方針就是鎮壓、逮捕與屠殺。對於國內各少數民族，蔣介石的方針就是實施大漢族主義，摧殘鎮壓，無所不至。在一切蔣介石統治區域，貪污遍地，特務橫行，捐稅繁重，物價高漲，經濟破產，百業蕭條，徵兵徵糧，怨聲載道，這樣就使全國絕大多數人民，處於水深火熱之中。而以蔣介石爲首的金融寡頭，貪官污吏，土豪劣紳，則集中了鉅大的財富。僅以蔣介石、宋子文、孔祥熙及陳立夫兄弟等四大家族而論，其所霸佔的公私產業，價值即達一百萬萬美元以上。這些財產，都是蔣介石利用其獨裁權利橫徵暴斂，假公濟私而來的。蔣介石爲着維持獨裁，進行內戰，不惜出賣國家權利於外國帝國主義；勾結美國軍隊留駐青島等地；從美國招致顧問人員參加內戰的指揮與軍隊的訓練，殘殺自己的同胞；內戰的飛機、坦克、槍砲、彈藥，則大批從美國運來；內戰的經費，則大批從美國借來；而以出賣軍事基地、出賣空海航權、簽訂奴役性商約等項比袁世凱賣國行爲還要嚴重多倍的條件，作爲酬謝美國帝國主義的禮物。總

而言之，蔣介石二十年的統治，就是賣國獨裁反人民的統治。到了今天，全國絕大多數人民，地無分南北，年無分老幼，都認識了蔣介石的滔天罪惡，盼望本軍從速反攻，打倒蔣介石，解放全中國。

本軍是中國人民的軍隊，一切以中國人民的意志爲意志。本軍的政策，代表中國人民的迫切要求，主要的有如下各項：

（一）聯合工農兵學商各被壓迫階級、各人民團體、各民主黨派、各少數民族、各地華僑及其他愛國份子，組成民族統一戰線，打倒蔣介石獨裁政府，成立民主聯合政府。

（二）逮捕、審判與懲辦以蔣介石爲首的內戰罪犯。

（三）廢除蔣介石統治的獨裁制度，實行人民民主制度，保障人民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等項自由。

（四）廢除蔣介石統治的腐敗制度，肅清貪官污吏，建立廉潔政治。

（五）沒收蔣介石、宋子文、孔祥熙及陳立夫兄弟等四大家族及其他首要戰犯的財產，沒收官僚資本，發展民族工商業，改善職工生活，救濟災民貧民。

(六)廢除封建剝削制度，實行『耕者有其田』的制度，鄉村田地，由鄉村人民按照人口及田地之數量質量，平均分配使用，並歸其所有。

(七)承認中國境內各少數民族有平等自治及自由加入中國聯邦的權利。

(八)否認蔣介石獨裁政府的一切賣國外交，廢除一切賣國條約，否認內戰期間蔣介石所借的一切外債，要求美國政府撤退其威脅中國獨立的駐華軍隊，反對任何外國幫助蔣介石打內戰和使日本侵略勢力復活，和外國訂立平等互惠通商友好條約，聯合世界上一切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上述各項，就是本軍的基本政策。本軍所到之處，立即實施這些政策。這些政策，是適合全國百分之九十以上人民的要求的。

本軍對於蔣方人員，並不一樣排斥，而是採取分別對待的方針。這就是首惡者必辦，脅從者不問，立功者受獎。對於罪大惡極的內戰禍首蔣介石及一切堅決助蔣爲惡、殘害人民、而爲廣大人民所公認的戰爭罪犯，本軍必將追尋他們至天涯海角，務使歸案法辦。本軍警告一切蔣軍官兵，蔣政府官員，蔣黨黨員：凡是尙未沾染無辜人民鮮血的人們，切勿跟那些罪犯們同流合污，凡是已經作過壞事的人們，趕快停止作惡，悔過自

新，脫離蔣介石，准其將功贖罪。本軍對於放下武器蔣軍官兵，一律不殺不辱，願留者收容，願去者遣送。對於起義加入本軍的蔣軍部隊及公開或秘密爲本軍工作的人們，則給予獎勵。

爲了早日打倒蔣介石，建立民主聯合政府，我們號召全國各界同胞，在本軍到達之處，同我們積極合作，肅清反動勢力，建立民主秩序。在本軍未到之處，則自動拿起武器，實行抗丁抗糧，分田廢債，利用敵人空隙，發展游擊戰爭。

爲了早日打倒蔣介石，建立民主聯合政府，我們號召解放區人民貫徹土地改革，鞏固民主基礎，發展生產，厲行節約，加強人民武裝，肅清敵人殘留據點，支援前線作戰。

本軍全體指揮員、戰鬥員同志們，我們現在擔負了我國革命歷史上最重要最光榮的任務，我們應當積極努力，完成自己的任務。我偉大祖國那一天能由黑暗轉入光明，我親愛同胞那一天能過人的生活，能按自己的願望選擇自己的政府，依靠我們的努力來決定。我全軍將士必須提高軍事藝術，在必勝的戰爭中勇猛前進，堅決澈底乾淨全部地殲滅一切敵人。必須提高覺悟性，人人學會殲滅敵人、喚起民衆兩套本領，親密團結羣